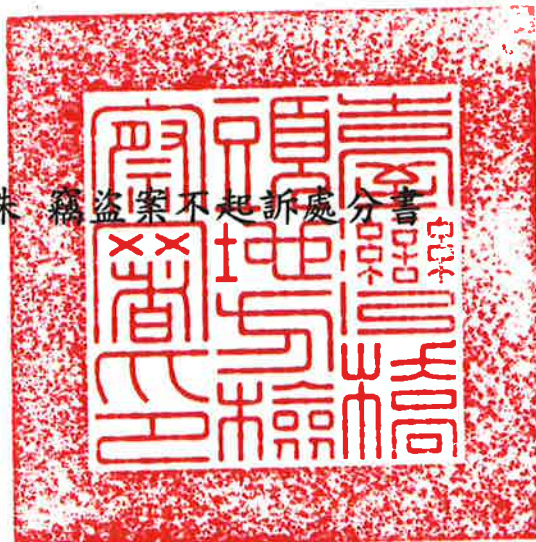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才 114 偵 14174 字第 0173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蔡東憲告訴潘永珠竊盜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4174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潘永珠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才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才股書記官彭亭蓁，(07)6131765 轉 3555。

才股書記官彭亭蓁

